

广州市白云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5日5时15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北环高速东行广园入口路段，发生一宗两辆货车和一辆小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3车不同程度毁损，直接经济损失378万元（以下简称“7·25”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白云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21日，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润培同志担任，成员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白云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
- (2)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
-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
- (4)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荔湾区政府”）；
- (5)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云区政府”）；
- (6)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集团”）；
- (7)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冷链公司”）。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拟

对嘉立冷链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拟通过问询等方式评估嘉立冷链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7·25”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25”事故结案后，各评估对象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落实责任追究及落实大部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

（二）嘉立冷链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其中，嘉立冷链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注销，故对其不予评估；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已进行防范整改，相关措施持续进行中；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防范整改。

(三) 市公安局、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主动作为，通过织密交通安全监管网络、加强重点人员安全行车意识等举措，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相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处理材料、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落实“7·25”事故整改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达超 (肇事车辆桂R078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和事发时的驾驶员)	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于9月20日被刑事拘留，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9月20日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其已于2023年5月15日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决其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二)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事故车辆粤AZ7G14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	实际未参与事故车辆粤AZ7G14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日常管理，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但其已于2023年2月17日进行注销，处罚时法人主体资格已被注销，行政处罚无法实施，故对其不予处罚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马传芬 (事发前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市应急管理经调查, 事故发生前嘉立冷链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传芬, 仅挂职该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其儿子黄飞; 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2月12日对黄飞作出罚款人民币16998元的行政处罚, 黄飞已于2023年12月19日缴清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2月21日结案</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赵瑞杰 (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p>	<p>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1月1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7245元的行政处罚, 其已于2023年11月19日缴清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1月20日结案</p>

(三) 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市交通运输局	<p>建议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辖区货运企业监管力度, 整治货运企业对车辆“挂而不管”的现象</p>	<p>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对普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以推进整治货运企业对车辆“挂而不管”的现象。自2023年7月25日至今, 组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现场安全执法检查, 期间, 共出动检查人员10936人次, 检查普运企业4782家次(检查挂靠企业530家次), 发现安全隐患9220个,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43份, 移交交通执法部门1100宗, 立案查处419宗, 处罚金额388.22万元</p>

2	荔湾区政府	<p>建议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向荔湾区建设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做出深刻检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于2023年7月29日向荔湾区建设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做出深刻检讨；荔湾区政府已于2024年度制订了《开展2024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广州市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荔湾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专项方案，以深入督导货运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等履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p>
3	荔湾区政府	<p>对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工作人员陈依弘，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等问题线索，仅移送处罚，未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存在失职行为，涉嫌违反工作纪律等线索移交纪委监委系统按相关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理</p>	<p>已落实 荔湾区纪委办公室已于2023年5月9日对其立案，荔湾区监察委已于2023年12月15日对其作出给予警告处分决定，处分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p>

4	荔湾区政府	对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工作人员黄燕旋，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等问题线索，仅移送处罚，未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存在失职行为，涉嫌违反工作纪律等线索移交纪委监委系统按相关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已落实 荔湾区纪委办公室已于2023年5月9日对其立案，荔湾区监察委已于2023年12月15日对其作出给予警告处分决定，处分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
5	荔湾区政府	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站长王晖，其下属工作人员监管履职不到位、存在失职行为，对单位监管履职不到位负领导责任等线索移交纪委监委系统按相关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已落实 荔湾区纪委办公室已于2023年5月9日对其立案，荔湾区住建局党组已于2024年1月31日对其作出免于党纪处分、给予诫勉决定，处分期自2024年1月31日生效
6	广州交投集团	建议广州交通集团向市国资委做出深刻检讨，交通集团要反思属下企业我市辖区路面，短时间发生2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督促属下道路业主单位不断优化设备设施，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广州交投集团于2023年9月6日在会上向市国资委做出深刻检讨；广州交投集团已于2023年9月18日向市国资委作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周密部署整改工作、积极建立交通事故预防及拥堵缓解工作体系、强化路网运行安全保障等专项报告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问询等方式，针对“7·25”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嘉立冷链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注销，故对其不予评估；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采取

多项措施进行防范整改，并持续进行中；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防范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督导相关单位强化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压实监管责任的举措，以落实生产安全监管责任；市公安局通过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强化路面管控，优化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环境、秩序的举措，落实生产安全监管责任；荔湾区政府通过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夯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基础的方式，推进生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白云区政府通过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开展道路交通预防、整治行动的举措，推进生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具体措施如下：

（一）市交通运输局具体举措

市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要督促运输企业强化司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道路业主单位梳理交通拥堵点，研判处置措施、重点加强夜间路面巡查力度、优化行车环境、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处置效率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以及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增强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等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占道施工安全巡查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具体举措如下：

1.严格督导，压实相关单位强化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督促运输企业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2023年8月14日，市交通运输局向局机关相关处

室、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广州交投集团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白云区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要督促运输企业深入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强化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压降各类亡人交通安全事故。

二是督促道路业主单位治理交通拥堵点，推进研判处置。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常态化开展年度事故多发路段治理工作，在前期组织道路管理单位商定事故多发路段治理方案、厘清各方治理责任的基础上，督促道路管理单位落实各自承担的治理工作内容。截止2024年6月2日，2023年45处事故多发路段已完成16处点位治理（其中7处已验收）；神山大道西（省道S267）—广清高速出入交叉口、广园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出口）东行路段、浦华路（东新高速南浦出入口）等3个涉及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拥堵点治理已纳入2024年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清单，计划2024年底前完成。

三是督促道路业主单位推进落实联巡机制，加强夜间路面巡查。2023年5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向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养护中心、广州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落实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各路段按照省厅要求抓好落实。

2022年8月17日，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营运部向各部门印发《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营运部关于印发加强夜间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每周至少1

次由公司领导带队开展全线夜间巡查巡检，排查行车安全隐患，形成隐患台账；路政班组要落实夜间巡查巡检不少于3次，运营控制指挥中心要落实视频巡查每小时不少于1次的要求，方案要求至2022年12月，推进形成夜间路面巡查常态长效机制。**四是推进优化行车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白云区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通知》，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完善标志、标线等设施。2023年7月26日以来，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单位已新建标志498处、修复标志236处，以及修复、完善标线60414 m²，提升了公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白云区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的通知》，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完善反光堆(涉无路肩路)设施，因北环高速改扩建经济评价较差，且建设方案复杂，经市政府研究，暂不实施改扩建。**五是开展应急演练，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中长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风险专项督查，督促各道路业主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2.督促相关部门压实监管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落实联合排查治理机制，推进隐患治理。**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联合辖区交警落实交通

设施“一路三方”联合排查治理机制，开展联合巡查 44 次，排查治理道路设施隐患 89 宗。二是逐步推进设备优化，严查事故相关隐患车辆，推动关口前移。2023 年 7 月 25 日以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督促指导各高速营运单位入口称重检测设备优化共计 652 次，在高速公路入口开展治超行动 1061 次，出动执法人员 5711 人次，检查车辆 11760 辆次，查处超限车辆 5133 辆次，其中蓝牌 2 轴货车 4707 辆。三是强化督导占道施工安全巡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道路养护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护作业路段及养护作业人员通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通知，督促指导各高速运营单位进一步做好道路养护作业安全工作。

（二）市公安局具体举措

市公安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要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增强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等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强化占道施工安全巡查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具体举措如下：

1. 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优化行车环境

市公安局一是查漏补缺，构筑交通安全防御新屏障。市公安局会同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全市高速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推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包括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同济大学等单位制定《2023 年广州市道路交

通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及改善方案》，对济广高速、广州环城高速、广澳高速等 8 处上级督办和日常工作中排查发现的高速公路隐患路段开展专项治理，截至目前 8 处高速公路隐患路段均完成治理；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无路肩、导流带、匝道及出入口等重点路段开展排查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推进北环高速在无路肩路段应用壁挂式折叠反光锥桶，推进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无路肩、导流带等路段增设反光道钉 17 处，在匝道及出入口增设完善视线诱导标、高等级反光道钉等设施 34 处。二是**强化检测系统建设应用**。市公安局大按照“共享+自建”模式积极推动全市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并采取“边建边用”的开发模式，逐步将事件检测系统接入广州交警指挥综合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全市 41 条高速公路均已建设事件检测系统，共部署事件检测系统 2387 路，其中，接入交警指挥系统 2284 路，2023 年以来产生各类交通事件 102 万余宗，准确率达 93.5%。

2.强化路面管控，优化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秩序

市公安局一是**强化入口治超**。市公安局优化路警联勤机制，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印发《关于深化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联勤工作机制的通知》，督促制定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交警大队进一步健全完善路警联勤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勤工作制度，制定具体联勤工作勤务表，通过依托视频巡查“一路多方”全覆盖、优化错时巡逻等措施，构建一体化勤务联合模式，强化路面管控力度；同时，会同交通运

输部门开展高速公路入口治超专项整治，每月组织在高速公路入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蓝牌货车超载违法行为，2023年1月至9月18日，查处蓝牌货车超载违法行为11247宗。二是强化占道施工监管。市公安局按照“段长制”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每日以现场巡查+视频巡检方式对占道施工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备使用防撞缓冲车。三是加大对高速公路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市公安局开展高速公路“畅安2023”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对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疲劳驾驶、轻型货车超载等高速公路易肇事致祸重点违法行为查处。2023年1月至9月18日，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7.2万宗，同比上升143.38%，其中查处高速公路违法停车9390宗，同比上升6.49%，提升路面通行秩序。

（三）荔湾区政府具体举措

荔湾区政府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要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加大对道路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增强驾驶员事故案例教学、考核等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具体举措如下：

1.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

荔湾区政府组织货运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滚动式培训教育12场次，参加企业106家次；开展9场次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参会企业675家次，有效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利用“自媒体、融媒体”、社区公众号、“两微一抖”等媒体平台，加强交通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全年共发布安全警示提醒信息211条。

2.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夯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基础

荔湾区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加强隐患车辆清理、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举措，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打击力度。一是**动态治理隐患车辆，规范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荔湾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荔湾交警大队，对公安部交管局每期下发的黑榜、高危运输企业进行滚动治理，100%完成联合督导检查，落实约谈整改、签订保证书、移交处罚等措施，2023年以来共处理高危企业115家，黑榜企业23家；同时运用“两客一危一重”系统，督促各运输企业落实重型货车24小时动态监控，以7天为一个周期定期对动态监控情况进行通报，2023年1月至8月31日，共计发出督促提醒函532份，约谈企业208家次，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11台车辆道路运输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依法撤销4台未按规定安装智能视频动态监控报警装置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印发多份文件通报辖内货运企业车辆交通违法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车辆监管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二是**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荔湾区根据“一超四罚”原则，截至2023年8月31日，依法撤销因超限超载超速等交通违章被通报三次及以上车辆40辆；已公告注销逾期未开展营运业务的普运企业运输许可5家，注销逾期半年未审验车辆279辆，注销逾期未办理到期

换证、不符合原许可条件的企业 9 家；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检查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25 次，其中发现隐患 67 次，移交执法处罚 18 次，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加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荔湾区交通运输部门共计出动 511 人次，检查(含复查)企业 220 家次，发现隐患 542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96 份，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交违法线索 65 宗,确保重点企业安全检查 100%全覆盖。三是摸清底数，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整治。荔湾区统一部署细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形成中心护栏、照明、非机动车护栏、交通信号灯等道路安全隐患清单共 10 类 728 项，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计划落实。

(四) 白云区政府具体举措

白云区政府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及的要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加大对道路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增强驾驶员事故案例教学、考核等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具体举措如下：

1. 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白云区政府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专项培训。2023 年 7 月以来，白云区组织召开普通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季度大会 4 场，部分场次邀请了市交警白云支队，为参会企业开展事故案例分析警示教育。会议上均循环播放事故警示视频，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解读、指导。二是组织驾驶员培训。白云区为进一步提高区内两类人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技能，按市交通运输局部署，自 2023 年 10 月，分批次组织区内货运企业两类人员、驾驶员参加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专项培训，期间组织 2194 名两类人员、13153 名驾驶员参加专项培训，其中 1888 名两类人员、10480 名驾驶员通过了专项培训考核。三是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白云区通过“安全白云”等微信公众号、白云时事、白云有线发布和刊播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消息和宣传短片；利用大型户外广场、商业中心、人流密集地区的 LED 屏播放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宣传短片，播放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宣传画，张贴和派发各类交通宣传海报和单张。

2. 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爲，开展预防整治行动

白云区政府一是开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爲。白云区结合安全生产及消防大检查、大排查行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2 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858 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598 处，移送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处理案件 64 宗，行政处罚 54.92 万元，对 63 家(次)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移送违法线索 32 宗；及时通过约谈、抽查系统、定期通报等方式，累计清退不符合营运资质车辆 575 辆，并将相关清退情况同步抄送公安交警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协同加强路面布控执法检查力度。二是开展预防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治行动。其中包括组织专题培训、管控治理固定运输路线、重点隐患路段。白云区组织 3 场《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贯宣活动，邀请安全专家对 400 名企业代表、200 名监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及要点讲解；同时，结合营运工程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有相对固定运

输线路的企业(重点对泥头车企业、搅拌车企业、长途干线企业)每季度对照路面和线路隐患排查模板要求更新线路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做好线路隐患的管控、警示提醒,完成 152 条固定运输线路风险排查,21 名工程车两类人员、642 名工程车驾驶员完成专项培训,抽查发现 5 家(次)企业运输线路风险排查不到位,均已闭环整改。三是**聚焦重点隐患路段,攻坚整治**。白云区针对辖内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道路养护单位和交警部门筛选出重点隐患路段,按照“一路一方案”的治理标准,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治时间表,有针对性开展隐患治理,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市公安局、荔湾区政府、白云区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市公安局通过强化部门协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等方式;荔湾区政府通过织密监管网络的方式;白云区政府通过加强重点人员安全行车意识的方式,履行生产安全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 市公安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市公安局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一是**开展运输企业联合专项整治**。市公安局根据运输企业名下车辆重点违法及事故情况,制定“黑榜企业”和高风险企业名单,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截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督导约谈发生伤亡人交通事故的运输企业 375 家次,涉

酒驾的运输企业 267 家次，超速、超载、超员等违法情况突出运输企业 297 家次，上级公安部门重点通报存在疲劳驾驶运输企业 185 家次，其中将 353 家情况突出的运输企业纳入黑榜企业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257 家，推进相关管理部门对其中 112 家依法进行行政惩处，共处罚金 77 万元。

二是抓实安全考评。市公安局综合广州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以市预联办名义制定《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评价方案》，对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价，以考核为抓手，推进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市公安局在春运、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以市预联办名义开展全市交通安全督导检查，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成立 3 个市级督导组 and 11 个区级检查组，对全市各区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压实交通安全责任。

（二）荔湾区政府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荔湾区政府推动大整治办实体化运作专班，区预联办组织区教育局、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城管、公安、荔湾交警大队等部门每日集中研判，共梳理出荔湾区主要交通问题点位，经实地调研后现场由各部门认领治理措施，按照“一点一方案”形成调研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各方职责，有序推进综合治理工作。

（三）白云区政府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及结案后，白云

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学习培训中侧重案例教学。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白云区组织召开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季度大会1场、物流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场，覆盖企业219家次，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解读、指导。二是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白云区组织约开展谈活动12场，约谈企业代表436人，上门普法32家企业。三是加强重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白云区组织企业两类人员和司机参加市专项培训，两类人员培训完成833人次，司机培训完成6248人次。四是设置专用考试室进行培训学习。白云区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考试55场，参加人员758人，其中主要负责人382人、通过率48.1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76人、通过率50%。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该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监管执法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运营者和社会民众交通安全意识水平，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